

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-註釋

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註1：年平均核付率	$(\text{全年初核核定點數} + \text{部分負擔}) / (\text{全年申請點數} + \text{部分負擔})$
註2：當年度在前一年11月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.0以上之鄉鎮市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	資料範圍：以前一年11月「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數」及「醫事人員公務統計檔」計算之。
註3：年平均核減率	$(\text{全年初核核減點數}) / (\text{全年申請點數} + \text{部分負擔})$
註4：醫療機構於每年週日看診超過30天及45天以上者	以門診申報資料之「就醫日期」認定週日是否看診，含同一療程。
註5：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	<p>1. 資料範圍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年度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資料。</p> <p>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分母中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人數 分母：中醫門診病人數</p> <p>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【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四捨五入)】</p>
註6：「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」	<p>院所每月於VPN之「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」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。</p> <p>[註]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，無異動者僅須點選「儲存」後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。(院所可於VPN系統「上次登錄日期」判斷上個月是否完成登錄)。</p>

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註7：「中醫同一院所 同一患者同月 看診次數過高 病患就診8次以 上比例」	1. 分母：同一院所、同月看診總人數。 2. 分子：同一院所、同一病人、同月看診次數8次（含）以上人數。 3. 指標計算(S)：分子 / 分母。 4. 各月計算比率，全年計算平均比率，進行百分位排序。 平均每月比率= $\frac{\sum S}{\text{月份數}}$ 5. 所有資料排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： (1) 診察費=0 (2) 案件類別 A3(預防保健)、B6(職災)、22(其他專案)、24(慢性病)、25(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、28(連續處方箋)之專款項目案件。
註8：「同日重複就診 率」	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>0之門診案件。 2. 公式說明： 分子：按同一院所、同一病人、就醫日期歸戶，計算就診2次（含）以上之筆數。 分母：按同一院所、同一病人、就醫日期歸戶之筆數。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 4. 指標進行百分位排序。 5. 資料排除以下任一條件者：案件分類 A3(預防保健)、B6(職災)、22(其他專案)、24(慢性病)案件、25(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、28(連續處方箋)案件。

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註9：「7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2日以上比率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料範圍：所有屬中醫總額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。 2. 公式說明： <p>分子：按同一院所及病人 ID 歸戶，計算每個 ID 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，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。</p> <p>分母：同一院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</p> <p>※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，或給藥天數不為0。</p> 3. 指標計算：分子 / 分母。 4. 指標進行百分位排序。 5. 資料排除以下任一條件者：案件類別 A3(預防保健)、B6(職災)、22(其他專案)、25(無中醫鄉巡迴或獎勵開業服務)、及29(傷科)案件。
【核發費用計算範例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院所核算基礎(A)= (該院所申報當年醫療服務點數-當年申報藥費與藥品調劑費)× 平均核付率(含部分負擔) 2. 各院所參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算基礎(B) = 60%×各院所核算基礎(A) ± 第捌點及第玖點增減點數 3. 各院所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合計= $\Sigma(B)$ = (60%×各院所核算基礎(A) ± 第捌點及第玖點增減點數)之合計 4. 試算範例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僅符合基本資格(無本條文之柒、捌、玖條之情事)者 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=當年品保款預算× (A) × 60% / $\Sigma(B)$ (2)僅符合基本資格及教學研究績效卓著者(+10%) 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=當年品保款預算 ×(A)×(60%+10%)/ $\Sigma(B)$

指標項目	操作型定義
	<p>(3)符合基本資格且於無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地區開業者(+100%)、教學研究績效卓著者(+10%)但「同日重複就診率」超過80百分位者(-10%)</p> <p>院所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金額=當年品保款預算× $A \times (60\% + 100\% + 10\% - 10\%) / \sum B$</p>